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市建委、工商局、商业局、交通局、文化局要与市语委办互相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规划，组织人力深入各单位和商店住户，向他们宣传社会用字规范化的重要意义，动员他们在4月底前自觉整改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

关于登记一批文物保护点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17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市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市政府同意将江夏会议旧址等7处文物列为保护点，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由市文化局、市文管办登记，文物所在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管理保护。

附：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四日

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名 称	时 代	地 址
江夏会议旧址	1927年	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江夏村
郭之奇太史第和金马玉堂	明代	榕城区莲花心
石鼓里古民居群	明—清	榕城区埔上里街
潮临古庙（含心月园）	清代	东山区磐东镇潭角村
隐相堂	清代	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京岗村
桂竹园岩	明代	榕城区仙桥镇桂林村
吴裕墓	明代	东山区黄岐山南麓

关于调整黄岐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1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杨如龙副市长任主任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任副主任，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王锦泉（市国土局）、林俊生（市